

## 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公共性社群或社團指導老師獎勵要點

109 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 ( 109.09.30 )

- 一、為提升民眾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鼓勵本校班級或社團之公共性發展，落實本校辦學使命，訂定「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公共性社群或社團指導老師獎勵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
- 二、凡擔任班級老師或社團指導老師一年以上，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 一 )至( 三 )各款規定之一者，均得被推薦申請獎勵。
- 三、推薦及評選標準：
  - ( 一 ) 指導之社團獲本校評選年度績優社團評選第一名。
  - ( 二 ) 引導該課程班級學員或民眾關心在地議題或本校推動之公共議題，且透過具體行動參與實踐。
  - ( 三 ) 引導該社團學員或民眾關心在地議題或本校推動之公共議題，且透過具體行動參與實踐。
  - ( 四 ) 第二款課程班級係指尚未成立社團之課程。
- 四、評選方式：依第三點所訂之標準，由課程班級、社團指導老師或學務專員主動提出該年度公共性社群或社團指導老師之申請，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其名額視經費而定。
- 五、經審議通過之班級或社團指導老師，以學期為單位，頒發獎金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乙紙，並予以公開表揚。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